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931
8 May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八〇年五月八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通知阁下以色列对黎巴嫩进行了极其严重的进攻。在一九八〇年五月七日 23:00 时和今日 4:00 时之间，以色列军队在黎巴嫩达穆尔和萨拉方德之间海岸上几个不同的地点登陆。以色列军队在这次军事行动中使用了海军舰艇和直升机。以色列入侵者展开了两次伏击，杀害了五个人：在萨阿迪亚特杀害了三个，在萨克萨奇亚杀害了两个，而这两个地点都远在黎巴嫩领土之内，距离黎巴嫩—以色列边界很远。

黎巴嫩政府要对这种蛮横的攻击提出强烈的抗议，这种行动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许多决议，和一九四九年黎巴嫩—以色列全面停火协定。以色列发言人无论怎样胡言乱语，都不能为它这次公然侵犯黎巴嫩主权辩解，黎巴嫩一向忠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我国政府保留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的权利，如果以色列再攻打黎巴嫩的话。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 使

加桑·图埃尼 (签名)